

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
承辦人：黃詩雯
電話：04-22213108*2152
傳真：04-22250758
電子信箱：hsw314@gm.ntus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運優字第1153800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甄審甄試-高中簡章_公告版.pdf、115甄審甄試-國中簡章_公告版.pdf
(3800007A00_ATTCH3.pdf、380000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簡章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業經「115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」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奉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03978號函及115年1月2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04328號函備查在案。紙本簡章預定於115年3月上旬寄送各校。
- 二、請各校承辦人員逕至本試務網站查詢學校代碼(即登入帳號)，並以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辦理網路報名作業，系統預設密碼為「S加學校代碼」，登入後請務必更新密碼，以維護資訊安全。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5年4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5年5月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。
- 三、各校完成報名資料初審及核章後，請將考生應繳交之各項表件分別裝袋，併同審查費用匯票(各校得依總金額合併購買一張，相關收據請自行留存)，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

學務處 收文:115/02/05



1150001050

有附件

回郵大型信封一個(請詳填收件單位、收件人及通訊地址)，一併裝入大型信封，於報名申請截止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，「115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」收；逾期送達者，概不受理，亦不得申請補辦。

四、相關試務資訊，請逕至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」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lulu.ntus.edu.tw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專科學校、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運動部(含附件)、本會行政組

